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发〔2024〕16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沁水县2024年“沁水蜂蜜”特优农业 品牌强县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2024年“沁水蜂蜜”特优农业品牌强县建设方案》
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 2024 年“沁水蜂蜜”特优农业品牌强县建设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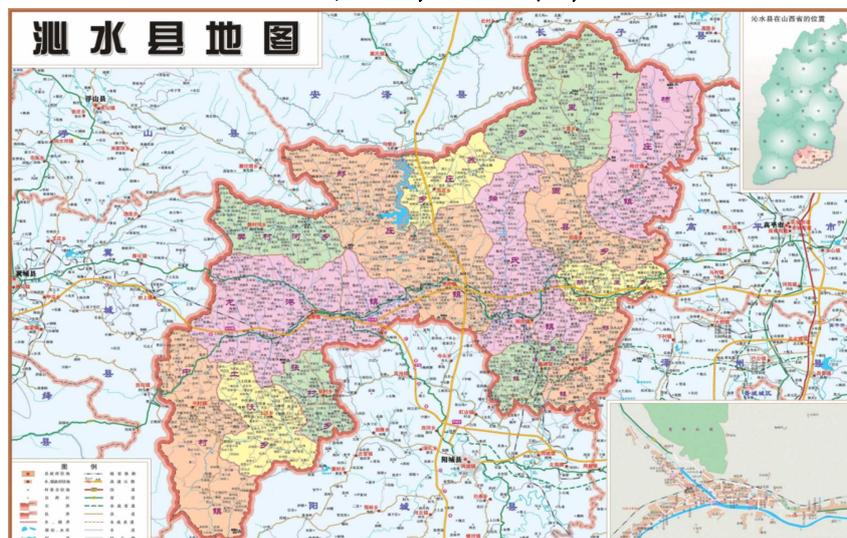
为做好 2024 年“沁水蜂蜜”特优农业品牌强县建设工作，提升“沁水蜂蜜”品牌影响力，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特优农业品牌强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4〕93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县基本情况

（一）沁水县基本情况

沁水县位于山西省东南部，地处太行、太岳、中条三大山系衔接处，全县国土总面积为 2676 平方千米，下辖 7 镇 5 乡，共有 182 个行政村 10 个居民委员会。县城距省会太原 380 千米，距晋城市区 80 千米。

沁水县行政区划图



2023年，全县常住人口19.1万人，地区生产总值428.1亿元，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514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128元。沁水县是山西第一养蜂大县，全国第八个“中国蜜蜂之乡”。

1. 区位交通

沁水县位于晋城市西部，境内有侯月铁路、安阳高速、高沁高速、342国道、331省道等，距“太原都市区”、“郑州都市区”及“西安都市区”车程均在3小时内。县域主要依托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形成内通外联、多区域扩散的交通格局。

2. 自然资源

地形地貌 沁水县地理坐标为北纬 $35^{\circ}23'48''$ ~ $36^{\circ}04'03''$ ，东经 $111^{\circ}56'02''$ ~ $112^{\circ}47'20''$ 。地势西南高，东南低，最高处海拔2358米，最低处海拔520米，地理维度及海拔高度均为蜜源植物最适生长区。境内山峦重叠，沟壑纵横，全县地貌可分为中山区、低山丘陵区、河谷平川区三种类型，其中中山区面积占40%，低山丘陵区占50%，河谷平川区占10%。

气候资源 沁水县属于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冬长夏短，雨热同季，季风强盛。气候因地形复杂，差异显著，西部寒冷，东部温和，年均气温11.3摄氏度，年降水量618.8毫米，年日照时数2304.2小时。

水资源 沁水县属相对富水县，境内水系属黄河水系沁河支流，主要河流有沁河、县河等十大河流，其中沁河是山西第

二大河，为黄河一级支流。全县水资源总量 6.75 亿立方米，本县水资源量 3.08 亿立方米，年径流总量 3.67 亿立方米。

土地资源 沁水县耕地面积 48.74 万亩，一般耕地面积 43.09 万亩，主要以坡地、梯田为主。

（二）特优农业产业发展情况

沁水县是山西省特优农业产业最佳生产区域，其中沁水蜂蜜、沁水黑山羊、沁水黄小米、肉鸡、食用菌等多种农产品在全国享有盛名，是全国、全省重点特优农业产业开发区域。近年来，沁水县县委、县政府围绕国家特优农业产业开发政策机遇，准确把握“基础在农业、优势在农业、出路也在农业”定位，全力发展特优农业产业，目前共有国家级龙头企业 1 个，省级龙头企业 11 个，市级龙头企业 19 个，“沁水蜂蜜”是全县特优农业产业发展的重中之重。

二、产业情况

（一）沁水蜂业产业发展情况

沁水养蜂历史悠久，养蜂能工巧匠代有新人。根据康熙县志记载，2500 年前，沁水先民就开始散养土蜂，现存的最早县志清康熙县志、嘉庆县志、光绪县志，晋城市志、泽州府志、解放后各阶段沁水县志、百科全书等各种历史资料中均有记载。上世纪 30 年代，沁水土蜂饲养量已经达 8000 余窝，成为农民重要的经济来源。50 年代专门派人到中国农科院学习养蜂技术，引进西方蜜蜂，60 年代山西农科院在沁水建成全省第一个种蜂场，沁水养蜂业从此走上现代科学之路。

沁水县是闻名全国的优质蜜源基地，是中国四大名蜜中刺槐蜂蜜和荆条蜂蜜主产区之一，被誉为“养蜂者的乐园”，连续 30 余年，养蜂数量、蜂产品产量、蜂业产值收入等均位居全省第一。截至 2023 年底，全县共饲养蜜蜂 6.8 万箱，有 133 个标准化蜂场，17 个观光休闲蜂场，24 家合作社，192 个家庭农场，5 个蜂业企业，年产蜜量 2000 余吨，产值 6000 余万元，创建了山西唯一蜂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成了中国蜜蜂博物馆（山西馆）。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蜂业发展，出台了《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实施了蜂业翻番富民工程、刺槐蜂蜜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等多个国家、省、市蜂业项目，扩面增品提标，促进蜂业增产，蜂农增收，推动蜂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沁水蜂业产业发展优势

1. 沁水养蜂业技术先进

沁水县的养蜂技术水平通过不断创新和发展，已达到了国内较高水平，随着数字化智能养蜂技术的引入，进一步提升了养蜂产业的效率和产品质量。2009 年，中国蜜蜂研究所将沁水县列为国家蜂产业体系研究基地；2012 年，山西农业大学在山西圣康蜂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特色农业研究基地；2013 年，山西圣康蜂业有限公司率先推广成熟蜂蜜生产技术和蜂产品安全与标准化生产技术；2016 年，中国养蜂学会授予山西圣康蜂业有限公司全国蜂产品安全与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成熟蜜基地试点；

2018年，沁水县引进了全国第一台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法国成熟蜂蜜分离生产线，并与中国蜜蜂育种权威单位吉林蜜蜂科学研究所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2022年，山西省首个数字化智能蜂场在沁水县成功落地，通过智能物联网蜂箱、蜂场管理平台、蜂农手机APP等技术应用，实现了养蜂的智能化管理。

2. “沁水蜂蜜”品牌初具影响力

2012年，沁水县被授予山西养蜂第一大县。2015年，沁水县成为中国养蜂协会授权的全国第八个蜂蜜之乡。2016年—2017年，“沁水刺槐蜂蜜”获得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2018年，沁水蜂巢蜂蜜获得亚洲养蜂大会金奖。2019年，沁水蜂巢蜂蜜获世界养蜂大会银奖。同年，“沁水蜂蜜”成为山西省蜂产品唯一、晋城市第一个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刺槐蜂蜜获得国家绿色食品认证、中国农产品交易会金奖和山西省区域公用品牌等。2024年，“沁水蜂蜜”纳入全国名特新农产品名录。目前，全县共有“沁河浪花”“憨老农”“金田园”等5个蜂产品商标和8个“绿色食品”认证，其中“沁河浪花”蜂蜜商标获山西省著名商标。

3. 沁水蜂产业发展势头强劲

近年来，沁水县围绕蜂蜜特色主导产业，创建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农民合作社为纽带、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为基础的产业化联合体，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全县创建蜂业省级龙头企业1家。目前，沁水县蜂产业以蜂业协会为桥梁纽带，由山西圣康蜂业有限公司（蜂业）牵头，制定了蜂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

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精心打造了集康养休闲、旅游度假、文化体验、良种培育、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示范为一体的大型蜜蜂文化休闲体验园，实施蜂业翻番富民工程，打造了集养蜂生产、科研、加工、物流、蜜蜂文化体验、旅游于一体的“蜜蜂小镇”，形成了蜜蜂养殖育种、蜂产品加工、流通、蜂业服务等一体化的产业体系。

（三）存在问题

1. 品牌规划不清晰，蜜源利用率不足

沁水县现有蜜源资源可养蜂 15 万箱，目前仅养蜂 6.8 万箱，资源利用率不到 50%。

2. 品牌定位不精准，企业竞争力不强

一是蜂产品加工基本以原始产品包装为主，深加工产品几乎没有。二是蜂产品加工基本以蜂蜜单个产品为主，蜂王浆、花粉、蜂胶、蜂蜡、蜂毒、蜂蛹等其他蜂产品基本未开发，蜂产品附加值不高。

3. 品牌推广不到位，品牌知名度不高

“沁水蜂蜜”虽在 2019 年就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但由于宣传推广力度不大，“沁水蜂蜜”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还不够。

三、建设思路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土特产’文章”重要讲话要求和考

察调研山西时“用品牌占领市场、引领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全面实施农业“特”“优”战略，以“沁水蜂蜜”公用品牌建设为抓手，强化品牌效应，不断完善品牌培育发展的促进机制，充分激活企业品牌发展的动力和活力，以市场化、专业化、法治化、国际化为导向，助力形成一批具有行业引领力、市场竞争力、全球影响力的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和服务品牌，推动企业积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为加快构建沁水县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原则

坚持服务战略全局、服务县域发展。始终把“沁水蜂蜜”品牌建设放在全县发展大局中谋划，将品牌发展融入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将县域特色文化融入品牌培育中，打造具有新时代沁水经济发展特色、呈现沁水文化品格的蜂蜜品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开放融合发展。强化原创技术供给，加强核心产品技术突破，增强高品质供给，塑造品牌核心竞争力；拥抱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机遇，提升品牌策划运营水平，加强对外开放合作，积极构建品牌创新发展。

坚持企业主体地位、遵循市场规律。充分发挥企业在品牌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围绕战略引领、品牌运营、人才建设、设计传播等品牌建设关键要素，完善一套有利于企业品牌发展的工作体系和机制，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

力和现代化经营水平，提升品牌引领力。

（三）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使“沁水蜂蜜”品牌产业产值实现较大幅度提升，产值较2023年提升10%以上。到2025年底，养蜂产业成为全县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特色主导产业，由全省养蜂大县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养蜂强县。

四、项目建设内容与资金测算

项目总投资270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900万元，县级财政资金1420万元，用标企业自筹380万。

（一）编制“沁水蜂蜜”品牌中长期规划

建设单位：沁水县人民政府

建设主体：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建设内容：依托高等农科院校、蜜蜂研究所、行业协会或第三方机构为“沁水蜂蜜”区域公用品牌发展编制中长期规划，指导品牌建设高质量发展。

项目总投资：50万元

时 间：2025年8月底前

（二）起草申报“沁水蜂蜜”省级地方标准及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建设单位：沁水县人民政府

建设主体：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建设内容：依托高校团队、行业协会开展“沁水蜂蜜”标准研究，起草申报“沁水蜂蜜”省级地方标准，申报地理标志

志保护产品。

项目总投资：30 万元

时 间：2025 年 12 月底前

（三）开展原产地“沁水蜂蜜”商标保护

建设单位：沁水县人民政府

建设主体：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建设内容：建立二维码溯源电子管理系统，统一设计、印制二维码标识，并全面推广使用“沁水蜂蜜”二维码溯源标识。

项目总投资：30 万元

时 间：2025 年 10 月底前

（四）开展“沁水蜂蜜”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估

建设单位：沁水县人民政府

建设主体：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建设内容：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沁水蜂蜜”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估。

项目总投资：20 万元

时 间：2025 年 12 月底前

（五）制定“沁水蜂蜜”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及产品检测化验

建设单位：沁水县人民政府

建设主体：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建设内容：

1. 制定“沁水蜂蜜”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项目投资：5

万元。

2. 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品控，实行准入产品强制检验，对使用“沁水蜂蜜”公用品牌的产品定期与不定期抽检，严把质量关，为品牌塑造保驾护航。项目投资：35 万元。

项目总投资：40 万

时 间：2025 年 12 月底前

（六）“沁水蜂蜜”品牌宣传推广项目

建设单位：沁水县人民政府

建设主体：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建设内容：

1. 借助新媒体、央视等主流媒体发布平台宣传推介沁水蜂蜜。项目投资：250 万元。

2. 在高铁、地铁等投放“沁水蜂蜜”宣传广告。项目投资：550 万元。

3. 在晋城公交、沁水公交等公共交通渠道投放宣传广告。项目投资：60 万元。

4. 利用腾讯、百度、今日头条等新渠道广泛宣传推介“沁水蜂蜜”。项目投资：80 万元。

项目总投资：940 万元

时 间：2025 年 12 月底前

（七）举办 2025 年全国蜂产品交流大会

建设单位：沁水县人民政府

建设主体：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建设内容：在沁水县举办全国蜂产品交流大会，大会邀请国内蜂业专家学者、业内名企和新闻媒体，通过线下活动与线上直播相结合的方式，举办蜂业研讨会、行业展会、企业参观、产需对接、开幕仪式等一系列活动，推动沁水蜂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夯实“沁水蜂蜜”产业品牌。

项目总投资：180 万元

时 间：2025 年 12 月底前

（八）“沁水蜂蜜”外出参展推介补助项目

建设单位：沁水县人民政府

建设主体：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建设内容：加快建立“沁水蜂蜜”销售团队，鼓励“沁水蜂蜜”企业外出参展，推广展示“沁水蜂蜜”，针对不同参展类型制定相应的补助机制。

项目总投资：40 万元

时 间：2025 年 12 月底前

（九）“沁水蜂蜜”产品营销、策划及设计

建设单位：沁水县人民政府

建设主体：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建设内容：

1. 打造独具专属性有辨识度的“沁水蜂蜜”产品视觉形象，包括：产品名称创意、包装风格设计等；设计、策划营销方案。

项目投资：80 万元。

2. 拍摄“沁水蜂蜜”专题片，编排“沁水蜂蜜”话剧、舞

蹈等，编制一套沁水特色的“蜂”文化，讲好沁水“蜂”故事。
项目投资：50 万元。

项目总投资：130 万元

时 间：2025 年 10 月底前

（十）设计“沁水蜂蜜”区域公用品牌 VIS 系统

建设单位：沁水县人民政府

建设主体：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建设内容：为“沁水蜂蜜”区域公用品牌设计完整品牌 VIS 系统，包含视觉系统（品牌 LOGO、VI 系统规范、KV 主视觉设计、吉祥物设计与规范）和 VIS 应用手册。

项目总投资：70 万元

时 间：2025 年 10 月底前

（十一）沁水蜂蜜、蜂王浆功能性产品的延伸开发

建设单位：沁水县人民政府

建设主体：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建设内容：与高等农科院校或产品研发企业等机构研发蜂蜜、蜂王浆的功能性产品，挖掘沁水蜂蜜深层度营养价值。

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

时 间：2025 年 12 月底前

（十二）支持“沁水蜂蜜”企业市场营销

建设单位：沁水县人民政府

建设主体：沁水县农业农村局、山西沁水农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

1. 通过对“沁水蜂蜜”用标企业线上蜂蜜宣传推广补贴，助力企业提升线上销售能力，扩大线上销售规模，以销量带动品牌提升，扩大“沁水蜂蜜”在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度，形成品牌粘性。农业类产品成本大利润薄，且线上推广销售费用特别高，项目采取按企业实际发生费用的50%进行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广告费、服务费等宣传推广补贴。项目投资：760万元。（责任单位：山西沁水农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对企业线上销售物流费用每单补贴1元，以平台后台统计单数据为准。项目投资：50万元。

3. 在沁水建立1个不低于80平米的线下产品体验店。项目投资：60万元。

项目总投资：870万元

时 间：2025年12月底前

五、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依托“沁水蜂蜜”品牌影响力，带动全县蜜蜂养殖数量增加、蜂产品市场价格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进而带动全县养蜂产业快速健康发展。2025年品牌产业产值较2023年提升10%以上，2025年品牌价值较2024年提升10%以上。

（二）社会效益

一是大幅度提高沁水蜂产品附加值，为全县蜂农、合作社及蜂业企业增加利润和收入空间。二是提高“沁水蜂蜜”的社

会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消费者对“沁水蜂蜜”产品的消费意愿。三是促进沁水蜂产业现代化、规模化、标准化、市场化发展，为更多的农民及创业者提供就业发展机遇。四是通过蜜蜂授粉大幅度提高农作物产量和农产品质量，进而带动大农业增产增收。

（三）生态效益

养蜂业在维护生态平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蜜蜂通过传粉活动促进了生物多样性的维持和生态系统的稳定，可大大提高各种生态植物的繁殖率，对维持大自然的生态平衡起到促进作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沁水县特优农业品牌强县工作快速推进，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发改、财政、工信、公安、市场监管、文旅、畜牧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沁水蜂蜜”特优农业品牌强县项目领导小组，全力推动全县“沁水蜂蜜”特优农业品牌强县工作。

（二）凝聚工作合力。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统筹，组织实施、技术指导、督促验收。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发放、监督检查并配合进行绩效管理。畜牧中心负责蜂业的技术指导、策划规划。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确保全县“沁水蜂蜜”特优农业品牌强县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单位要加强资金监管，督促项目

承担单位规范财务管理。资金使用要符合支出范围，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特优农业品牌强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4〕93号）文件要求，项目资金要确保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擅自调剂或挪用，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不得发展休闲农业、不得用于生产基地建设；不得购置交通工具和通信设备；不得用于弥补各种奖金、津贴、福利、医疗、保险等人员经费和一般性公用经费缺口；不得列支管理费；不得用于弥补实施主体经营亏损、偿还债务。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附件：1. 沁水县“沁水蜂蜜”特优农业品牌强县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沁水县“沁水蜂蜜”特优农业品牌强县项目资金计划表

附件 1

沁水县“沁水蜂蜜”特优农业品牌强县项目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全面抓好我县“沁水蜂蜜”特优农业品牌强县工作，县政府决定成立沁水县“沁水蜂蜜”特优农业品牌强县项目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 组 长：闫晋中 县人民政府县长
- 副组长：李鑫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嘉峰镇党委书记
- 成 员：侯鹏程 县政府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 李书孔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李柒兵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燕建雷 县财政局局长
- 张育兵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董卫利 县公安局副局长
- 崔东波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常沁芳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刘荣哲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 王 宇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李书孔（兼），具体负责沁水县“沁水蜂蜜”特优农业品牌强县项目工作的实施和日常管理。

附件 2

沁水县“沁水蜂蜜”特优农业品牌强县
项目资金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主体	时间	投资明细（万元）				备注
					小计	省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用标企业自筹	
总投资					2700	900	1420	380	
1	编制“沁水蜂蜜”品牌中长期规划	依托高等农科院校、蜜蜂研究所、行业协会或第三方机构为“沁水蜂蜜”区域公用品牌发展编制中长期规划，指导品牌建设高质量发展。	沁水县 农业农村局	2025年 8月底前	50	20	30		
2	起草申报“沁水蜂蜜”省级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及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依托高校团队、行业协会开展“沁水蜂蜜”标准研究，起草申报“沁水蜂蜜”省级地方标准；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沁水县 农业农村局	2025年 12月底前	30	10	20		
3	开展原产地“沁水蜂蜜”商标保护	建立二维码溯源电子管理系统，统一设计、印制二维码标识，并全面推广使用“沁水蜂蜜”二维码溯源标识。	沁水县 农业农村局	2025年 10月底前	30		30		
4	开展“沁水蜂蜜”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估	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沁水蜂蜜”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估。	沁水县 农业农村局	2025年 12月底前	20		20		
5	制定“沁水蜂蜜”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及产品检测化验	1. 制定“沁水蜂蜜”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项目投资：5万元。 2. 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品控，实行准入产品强制检验，对使用“沁水蜂蜜”公用品牌的产品定期与不定期抽检，严把质量关，为品牌塑造保驾护航。项目投资：35万元。	沁水县 农业农村局	2025年 12月底前	40		40		
6	“沁水蜂蜜”品牌宣传推广项目	1. 借助新媒体、央视等主流媒体发布平台宣传推介“沁水蜂蜜”。项目投资：250万。 2. 在高铁、地铁等投放“沁水蜂蜜”宣传广告。项目投资：550万。 3. 在晋城公交、沁水公交等公共交通渠道投放宣传广告，项目投资：60万。 4. 利用腾讯、百度、今日头条等新渠道广泛宣传推介“沁水蜂蜜”。项目投资：80万元。	沁水县 农业农村局	2025年 12月底前	940	460	480		
7	举办 2025 年全国蜂产品交流大会	在沁水县举办全国蜂产品交流大会，大会邀请国内蜂业专家学者、业内名企和新闻媒体，通过线下活动与线上直播相结合的方式，举办蜂业研讨会、行业展会、企业参观、产需对接、开幕仪式等一系列活动，推动“沁水蜂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夯实“沁水蜂蜜”产业品牌。	沁水县 农业农村局	2025年 12月底前	180		18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主体	时间	投资明细（万元）				备注
					小计	省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用标企业自筹	
8	“沁水蜂蜜”外出参展推介补助项目	加快建立“沁水蜂蜜”销售团队，鼓励“沁水蜂蜜”企业外出参展，推广展示“沁水蜂蜜”，针对不同参展类型制定相应的补助机制对企业进行奖补。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2月底前	40		40		
9	“沁水蜂蜜”产品营销、策划及设计	1. 打造独具专属性有辨识度的“沁水蜂蜜”产品视觉形象，包括：产品名称创意、包装风格设计等；设计、策划营销方案。项目投资：80万。 2. 拍摄“沁水蜂蜜”专题片，编排“沁水蜂蜜”话剧、舞蹈等，编制一套沁水特色的“蜂”文化，讲好沁水“蜂”故事。项目投资：50万。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0月底前	130		130		
10	设计“沁水蜂蜜”区域公用品牌VIS系统	为“沁水蜂蜜”区域公用品牌设计完整品牌VIS系统，包含视觉系统（品牌LOGO、VI系统规范、KV主视觉设计、吉祥物设计与规范）和VIS应用手册。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0月底前	70	30	40		
11	沁水蜂蜜、蜂王浆功能性产品的延伸开发	与高等农科院校或产品研发企业等机构研发蜂蜜、蜂王浆的功能性产品，挖掘沁水蜂蜜深层次营养价值。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2月底前	300		300		
12	支持“沁水蜂蜜”企业市场营销	1. 通过对“沁水蜂蜜”用标企业线上蜂蜜宣传推广补贴助力企业提升线上销售能力，扩大线上销售规模，以销量带动品牌提升，扩大“沁水蜂蜜”在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度，形成品牌粘性。农业类产品成本大利润薄，且线上推广销售费用特别高，项目采取按企业实际发生费用的50%进行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广告费、服务费等宣传推广补贴。项目投资760万。 2. 对企业线上销售物流费用每单补贴1元，以平台后台统计单数据为准。项目投资50万。 3. 在沁水建立1个不低于80平米的线下产品体验店。项目投资：60万元。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山西沁水农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底前	870	380	110	380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